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12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港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